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訓蒼
電話：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31020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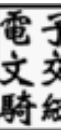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10063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核定貴校111學年度七至九年級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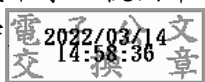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3月4日建國教字第1110001778號函。
- 二、核定111學年度普通班七年級21班共693人(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)進行管制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核定111學年度普通班八年級21班共693人(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)進行管制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四、核定111學年度普通班九年級22班，合計編制人數為688人，擬以普通班九年級22班共726人(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)進行管制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五、貴校111學年度七年級轉介學校為桃園國中、福豐國中、青溪國中及中興國中，111學年度八、九年級轉介學校為青溪國中及中興國中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

裝



訂

線